

風 險 因 素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信息外，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通常與投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股本證券無關。如下述任何或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或會大幅下跌。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並非本集團面臨的全部風險。目前尚不知悉或現時認為非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及激勵措施，但這方面的支持及激勵措施或會發生變更或廢止。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政府政策、法規及激勵措施，以經營我們的風電業務。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和條例鼓勵開發可再生能源，提升開發和經營風電項目的經濟可行性。這些政策和條例中包括更高的上網電價（與同一地區經營的火電廠相比）、強制併網、強制購電方針及優惠稅項待遇。此外，中國政府還鼓勵國有商業銀行向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公司提供具有更多優惠條件的較低息債務融資貸款。由於風電場建設需要大量資金，而政府政策影響著融資的可獲得性，因此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直接重大的影響。除政府優惠政策和條例外，我們的一些風電項目亦從地方政府提供的補貼上網電價中獲益，以作為政府發展風電行業的部分獎勵措施。而且，我們已收到政府補貼，該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來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收入以及政府機構的增值稅退稅及返款。於往績期間，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得的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0萬元、人民幣6,590萬元及人民幣2.483億元，佔各年淨利潤的33.2%、20.6%及40.7%。

除風電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亦可能受到影響上游及下游產業（如風機製造和電網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所影響。例如，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支持及鼓勵國產風機製造業的發展，我們相信這有利於科技革新及風機價格的下降。

倘該等政策、條例或激勵措施出現變更或廢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中國政府終止其強制併網、強制購電方針以及固定電價制度的政策，我們在電力銷售方面可能不僅需要與可再生能源發電廠，還需要與常規發電廠（如火電廠）競爭。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該等優惠政策、法規及激勵措施日後將不會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變更。

我們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併網以及電力輸送及調度。

我們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併網，包括基礎設施及電網的建設及維護。於獲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發改委的項目批准前，我們需獲得有關當地電網公司同意將我們的風電場連接至其電網。根據現行監管制度，當地電網公司須按法律規定為其覆蓋範圍內的所有風電場提

風 險 因 素

供併網及相關技術支持。然而，在實際操作中當地電網公司可能就授予批准進行多方面考量，包括現有電網的可用性及穩定性、當地電網的建造及升級進度以及併網的成本。眾多該等因素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故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及時獲得當地電網公司的所有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其批准。未能或延遲獲得該等批准或會阻礙我們按計劃開發我們的風電項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電力傳輸及調度服務。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力銷售額，而電力銷售額受限於電網調度量。相關當地電網公司的調度中心根據其與我們的電力上網協議及適用法律法規，控制我們風電場發電的調度。《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中國的電網公司須全額購買其電網覆蓋區域內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風電項目所生產的上網電量。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8月頒佈的《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風力發電商可享有最高的電力上網優先權。儘管存在該等優惠的法律法規，調度中心在調度電力時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地方電力需求、電力網絡的互聯協議及電網的實際情況，如設備容量及安全備用餘量。在中國北方部分地區，當地電網公司給予汽電聯產公司電力上網優先權以保證冬季期間供暖。同時，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風力發電商與電網公司合作，以確保電網的安全性。因此，我們風電項目生產的電力銷售額可能受電網的實際情況所限，包括電網阻塞、輸電能力限制、電網連接及電網的穩定性。此外，倘當地電網沒有足夠容量調度發電公司在其覆蓋範圍內生產的所有電量，我們可能需就併網與其他發電公司競爭。

近年來，尤其在冬季，內蒙古及遼寧省的當地電網公司對風力發電公司實施限制，以優先考慮供暖的汽電聯產公司及保證地方電網的穩定及安全。此外，由於蒙西優質的風能資源導致風電場的建設速度加快，其速度已超出近年地方電網的發展，蒙西當地電網公司對風力發電公司實施額外限制。因此，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在內蒙古及遼寧省的部分風電場臨時關閉一台或多台風機。鑒於發電量受眾多相關及併發因素(如風速、風向及尾流影響)影響，我們無法單憑該等輸出限制而對財務影響作出評估。然而，該等輸出限制將對我們的淨售電量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降低我們的收入。此外，我們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並無明確規定就電網阻塞或電網公司未能全額購買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力而導致的財務損失作出任何賠償。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基於現有地方電網的輸電能力，我們預計我們的部分風電場日後仍可能受到發電量的限制。由於我們目前無法儲存我們風電項目生產的電力，因此調度中心減少調度至電網的電量會導致淨售電量的減少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於內蒙古及遼寧省的裝機容量分別為1,567.7兆瓦及799.5兆瓦，佔我們控股裝機容量的約44.5%及22.7%。

風 險 因 素

風電項目的開發須獲得多項政府批准和許可。若未能取得必要批准和許可，可能對我們項目開發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業務幾乎各個方面(包括風電項目的設計和建造、發電、輸電、調度和上網電價)須遵循嚴格的規定並需要多項政府批准和許可。尤其是，我們在開始建造任何風電項目前需要視乎該等項目的預計容量，獲得省發改委或國家發改委批准。除省發改委或國家發改委批准外，我們還需要多項地方政府批准和許可可以建造和經營我們的風電項目，其中包括環境審批。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於開始建造前及時取得新項目開發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和許可。若否決對某項目屬必須的批准，則可能損害我們開發此項目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部分申請程序或因不同原因而延長，包括但不限於不同政府機構要求的附加文件及資料。審批程序的任何拖延會導致我們項目開發延期，並引起高額附加費用。過往期間，我們因行政程序及規定的變更而經歷了若干次審批程序的拖延。儘管如此，我們未曾因該等拖延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但日後我們仍可能遭遇拖延並引致高額的附加費用。

於往績期間，我們風電項目所生產電力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下降。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直接受各地區上網電價的顯著影響。我們按各地區上網電價將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售予當地電網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81元、人民幣0.527元及人民幣0.516元。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按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除以風電項目的淨售電量計算。同期間，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79元、人民幣0.617元及人民幣0.604元。

中國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政府機構決定。對於於2009年8月1日或之後獲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按照該等風電項目所在的地點確定。中國政府已將中國的陸上風能資源劃分成四類風能資源區，並對位於相同風能資源區的所有風電項目實施統一的上網電價。四類風能資源區的標杆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是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0.58元及人民幣0.61元。對於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且在2009年8月1日之前獲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參照「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確定。對於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由政府考慮風能資源、建造條件及相同或相鄰區域內情況類似的其他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等各種因素後，依具體項目而定。

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高於上網電價目前的最高標準，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的初期風電項目於2009年8月1日標準上網電價制度建立前享有相對較高的上網電價，且標準上網電價僅適用於自其於2009年8月1日當日或其後獲批准的風電項目。與中國風電行業的發展趨勢一致，我們的風電項目於往績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降低，該現象反映出我們部分初期風電項目享有更高的上網電價，而該等電價乃經相

風 險 因 素

關政府機構按具體項目批准。由於與風電上網電價相關的中國政府政策出現變更及我們擴展至具備優質風能資源但上網電價較初期項目低的地區，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隨著時間的推移有所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日後將不會因政府政策出現變更或我們繼續擴展至擁有優質風能資源但上網電價較低的地區而進一步降低。上網電價的任何進一步降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唯一客戶當地電網公司未能履行電力採購協議中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根據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全部電量出售給風電場所在的當地電網公司。詳見「業務—銷售及分銷—客戶及電力採購協議」。目前，我們不向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終端用戶售電。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唯一客戶，即當地電網公司。

除蒙西的電網公司外(該等公司由內蒙古政府所有)，所有作為我們客戶的電網公司最終均由兩家國有企業，即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所有。儘管我們認為該等電網公司信譽良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根據電力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合同責任，並就我們銷售予其的電力及時及全額付款。尤其是，電力採購協議並無明確規定就電網阻塞或電網公司未能全額購買我們風電場生產的電量而導致的財務損失作出任何賠償。倘該等當地電網公司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合同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不同。

緊隨此次全球發售完成之後，華能集團將直接及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擁有我們約67.0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或63.68%(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能集團可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其中包括股息分派的時間和金額、發行新證券、我們董事和監事的提名、業務策略和政策的制定、有關影響本公司交易的計劃(包括合併和收購)的批准、我們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其他須獲得我們董事及股東批准的行動。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時，華能集團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無法保證華能集團將始終投票決定或指示其提名董事以惠及我們其他少數股東的方式行事。

我們是華能集團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儘管如此，華能集團目前保留若干風電業務，並從事其他可再生及不可再生能源業務。如果電網阻塞或其他情況限制當地電網的調度或輸電能力，我們可能需要與受影響地區的其他發電公司(可能包括華能集團)競爭。此外，如果中國政府變更當前有關風電行業的優惠政策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與不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包括華能集團)競爭。此外，華能集團無法僅憑藉其於其上市子公司持有的股權來控制該等上市子公司的所有業務決策，包括是否與我們競爭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無法根據開發計劃及詳細計劃書將風電儲備項目順利轉變為運營中項目，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收入可能低於我們預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系列用於日後開發的風電儲備項目，預計容量約73,463.5兆瓦。根據我們目前的發展規劃，我們預計2011年年底前控股裝機容量將增至約5,100兆瓦。不過風電項目的開發過程頗為複雜，當中涉及許多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儲備項目如期轉變為運營中項目。風電項目的成功開發取決於多種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其中包括我們取得中國政府不同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能力。意外延期或未能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阻礙受影響項目的商業運營。請參閱「— 風電項目的開發須獲得多種政府批准和許可。若未能取得必要批准和許可，可能對我們項目開發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風電場的建設。

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承包商建造我們的風電場。風電場的建造涉及許多風險，其中包括惡劣天氣、設備、物料和勞工短缺、勞工騷亂、不可預見的延期和其他問題，以及成本突然增加，上述任何事項均可導致延期或成本超支。此外，如第三方承包商未能根據規劃完工，我們或會遭受發電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增加和盈利下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風電項目的建造施工將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完工。項目完工過程中的任何挫折或延期，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成本或成本超支，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依賴適合發電的氣候條件。若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天氣變化或我們在風電場選址時未能做出正確評估，我們的電力生產、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力生產和收入來源依賴於氣候條件，尤其是變化莫測且難以預估的風力情況。根據往績期間的歷史數據顯示，我們於6月至9月的利用小時數相對較低，而於11月至1月的利用小時數相對較高，於往績期間內，8月及11月分別錄得平均最低利用小時數及平均最高利用小時數。一般而言，我們的風機僅在風速達3米／秒至25米／秒之間方可發電。此外，若風速位於此範圍內但低於風機全負荷運轉的額定風速，我們的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電力生產和收入取決於我們能否挑選合適的風電場址並於風電場內最佳位置安放風機。

在挑選建造我們的風電項目的場地時，我們的決策部分基於預定地區的氣象和地形數據以及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的現場勘測。在我們開始建造風電項目前，我們通常進行至少12個月的持續風力測試，其中包括測量風速、主要風向和季節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i)實際風力情況將符合歷史測量數據和(ii)我們在風能資源評估中所做假設將一直正確無誤。此外，即便實際風力情況與我們評估相符，風力情況或會受氣候變化的影響，隨著時間

風 險 因 素

的推移，氣候可能會以不利於我們經營的方式發生變化。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能資源的利用也會受到風機安置和風機之間干擾的影響，其中涉及不確定性以及進行大量判斷。有關選址或安置風機的判斷中的任何錯誤，可能導致低於最優發電量，進而可能造成我們在這些項目中的投資回報低於我們的預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取決於風機的運作且我們依賴供應商作出有關避免我們的風機於保證期內運作不良或停止運作的保證。

我們的經營取決於我們的風機的運作。在我們購買風機時，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包含保證條款的買賣協議。這些保證通常包括(i)功率曲線保證，如風機的功率輸出低於規定水平，我們可清算損害賠償或保證金的扣款；及(ii)可用性保證，如年度利用率低於規定比率，我們可清算損害賠償或保證金的扣款，並在某些情況下延長保證期限。不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將履行其合同責任。如我們蒙受損失並根據保證條款尋求保障而相關供應商無法或無意履行其相關義務，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損害，且我們或會因強制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而招致高額成本。

此外，保證到期時間為自調試完工及我們驗收起二至六年，保證期過後我們可能面臨風機運作不良或停止運作的風險。如我們任何風機運作不暢，我們無法根據保證獲得足夠的彌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於保證期滿後面臨維修及維護開支顯著增加的情況。截至2010年12月31日，總容量為154.8兆瓦的149組風機（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總共2,444組已安裝風機的6.1%，或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3,522.4兆瓦控股裝機容量的4.4%）不處於保證期內且由我們自行維護。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了該等149組風機，所有我們的風機仍處於保證期內，並由供應商為我們免費維護。保證期滿後，我們將需自費維護風機，並可能產生大量相關成本。

風機的採購價格約佔我們的風電項目建設成本的50%到60%。風機價格通過折舊費用的方式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佔我們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的百分比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62.4%、74.6%及71.7%。因此，如由於風機價格的增長導致日後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亦可能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風機磨損和破裂造成的空氣動力磨損、槳葉或其他組件的老化，或者需要關閉一台或多台風機以避免受極端天氣情況的損害。由於上述因素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生產和出售電力符合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限的預期。上述任何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持續效力。

我們於2006年8月註冊首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於2007年開始收取來自出售核證減排量銷售的收益。於往績期間，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核證減排量銷售淨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620萬元、人民幣2,870萬元及人民幣1,648億元，佔我們同期稅前利潤的17.0%、9.5%及25.7%。詳見「業務—我們的風電業務—碳減排量交易—清潔發展機制及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我們需要經過嚴格且複雜的程序以令我們已從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取得註冊的風電項目取得核證減排量信用額，包括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和指定經營實體的核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將及時批准我們所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註冊的申請，或根本不會批准。因為過往的核證減排量信用額，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已拒絕對若干中國風電項目的註冊。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申請未被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拒絕或延期，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申請在日後不會被拒絕或延遲。此外，若註冊程序中的驗證標準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註冊政策發生其他變化，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將我們的風能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從而可能會對我們來自核證減排量銷售的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京都議定書》下清潔發展機制安排（中國政府於2002年批准認可），發展中國家合資格減排項目可贏得核證減排量信用額並能向做出溫室氣體減排承諾的工業化國家出售（「附件一國家」）。附件一國家可使用這些核證減排量信用額實現其定量減排目標。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持續效力，其首個承諾期限將於2012年年底到期。如《京都議定書》未更新或如中國政府停止其對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支持，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及利潤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而往績期間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並不代表我們日後增長率。

我們於20世紀90年代末期進入風電市場，1999年7月，我們開始首個風電項目—南澳項目的建設。2000年7月，南澳項目一期併網並開始運作。2002年，我們的前身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註冊成立。2007年，我們首個兆瓦級風電項目實現商業運營，隨即開始我們大規模的風電運作。因此，閣下可根據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2.3兆瓦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我們的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5.703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7.685億元。不過，由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並不是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與往績期間相同的比率增長。

開發和收購風電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如我們未能在合理商業條款下獲取資金，我們或會面臨財務費用增加，並可能無法如期擴張。

我們經營資本密集型業務，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借款、融資租賃及我們的股東出資來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要求。類似於其他風力發電商，我們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從風電項

風 險 因 素

目投資中收取回報。因此，經營產生的現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須依賴借款和股本融資進行業務擴張。

根據我們的業務規劃，我們預計2011年年底前控股裝機容量將增至約5,100兆瓦。我們的一項重要業務策略就是通過轉化儲備項目為運營中項目和在具有吸引力的商業條款下收購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風電場，擴張我們的風電業務。我們計劃籌集擴張資金，資金主要為銀行借款和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輔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和其他現有融資來源，包括股本融資。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達人民幣7,220萬元、人民幣2.514億元及人民幣5.151億元。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及有關的財務費用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政府法規及政策、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可獲量，以及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持續成功。

自2010年初，中國政府開始收緊其貨幣政策，且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已九次上調中國金融機構存款儲備金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時期已將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提高75個基點。若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收緊其貨幣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貸款利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由於我們開發風電項目的資本開支需求量大，若貸款利率上升則可導致我們的財務費用顯著增加，並會使利潤減少。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開發和收購風電項目的融資將按與過往相同的條款或按我們完全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若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通過債務工具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須依靠股份發售進行股本融資，此舉會攤薄當時現有股東股權。如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貸款或股本融資，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我們的風電項目和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增長率和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企的淨流動負債和借款水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額外營運資金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依靠借款為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擴張籌措資金，且我們預計將持續依靠借款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的最重要融資資源之一。我們通常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風電項目70%至80%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總計為人民幣88.323億元，而我們的槓桿比率（通過(i)長期加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債務」）除以(ii)淨債務加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達到75.4%。截至同日，我們尚未清償的借款總額總計約人民幣180.189億元，其中人民幣48.176億元將在一年內到期。

我們的重大債務和一定比例的短期到期款項可能約束我們經營的靈活性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例如，這可能要求我們將我們很大比例的現金流量用於償付我們的債務的本金和利息，這可能影響我們對商機的計劃和應變能力。此外，這也可能使我們受限於各種限制性契諾，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限制性契諾。高槓桿比率亦可能導致我們在一般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尤其是利率波動）中易受衝擊。鑒於我們對借款的依賴，利率的提高可能導致我們財務費用的大幅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

風 險 因 素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浮息借款淨額的利率若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170萬元、人民幣3,730萬元及人民幣1.035億元。此外，為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展籌措資金時，我們的重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增加額外融資成本。

任何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在優惠條款下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獲得充分債務融資，我們必須依靠股本融資或削減我們的發展，這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尤其是其他風電開發商)的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不可再生電力開發商的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尤其是中國的風電開發商。中國的可再生能源，包括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地熱和海洋能源均受惠於各種政府激勵政策，如上網電價溢價和電力上網優先權。若中國政府加大對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的激烈競爭，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風力發電公司中的競爭主要產生於開發階段期間，尤其是選擇合適位置和在特定位置獲得開發風電項目的權利。風電項目的開發受自然條件，尤其是在有限地理區域和特定位置所發現的優質風能資源的限制。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與其他全國性或地方風電開發商競爭有利位置，地方政府可向我們提供在特定時間期間，特定區域內開發風電項目的專有權利或優先權。我們也在其他許多方面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包括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使我們的預計容量加入當地電網規劃以及獲得銀行借款。儘管大量資金要求造成相對高的門檻，風電行業的政府優惠政策、法規及激勵措施可能會吸引新公司進入市場。在獲取地方政府的支持、財務和其他資源方面，我們的某些現存或將來競爭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途徑，這使得他們在若干方面更具競爭優勢。該等競爭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使用核能及化石燃料(如煤、石油及天然氣)的發電商的競爭。以核能或化石為基礎發電技術的創新或大規模新化石燃料礦藏的發現可能降低這些以核能或化石為基礎的發電商的成本或可使他們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從而令我們的風電項目的競爭力下降。

我們獲得的大多數風機和相關零部件來自於數量有限的中國供應商，這些供應商的經營歷史可能沒有外國供應商的歷史久遠。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從中國國產品牌供應商採購大多數風機和相關零部件。風機是我們風電項目的主要設備，且風機的成本構成我們建造成本的約50%到

風 險 因 素

60%。因此，風機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直接的影響。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國產品牌風機容量約佔各年度總裝機容量的100.0%、91.4%及97.5%。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華銳(我們最大的風機供應商)提供的風機容量分別約佔總裝機容量的82.4%、48.4%及45.4%。

中國的風機製造行業尚處發展的早期階段。具有專門技術和能力生產多兆瓦級風機的制造商數量有限。我們對數目有限的供應商的依賴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若干風險，例如在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主要風機供應商的情況下，難以以可比的價格尋找替代供應商。

另外，與海外風機供應商相比，中國國產品牌供應商通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由於其經營歷史有限，中國供應商採用的技術可能略欠成熟，且國產品牌風機可能也沒有外國製造商供應的風機表現優異。另外，專業第三方專家對風機的質量測試和認證在中國還是一個相對新鮮的概念，且在這方面尚無法制或強制性規定。儘管我們認為，相對較低的成本和中國國產品牌供應商提供及時的售後服務使我們從我們當前的策略中受益匪淺，但我們可能因技術或製造缺陷而導致風機運作不良或停止運作，從而對我們的發電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過去，風機和相關零部件的需求大於供給，且很多風電開發商在獲得經營必要的合格風機或相關零部件時遭遇困難。由於供給不足，我們2008年購買風機的價格上漲約8.4%。儘管自2008年年底起，由於風機技術的革新、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規模經濟增強及原材料成本降低帶來的製造成本降低，風機價格呈下降趨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風機價格在日後不會再次上漲。如下一次供給不足發生，則可能導致交貨遞延、價格上漲，不利的條款或甚至風機供應不足而無法滿足我們增長的需求。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數量充足的風機和其他相關零部件，或完全無法獲得(倘若出現任何供應短缺)。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自2008年以來經受重大打擊，且世界絕大多數的主要經濟體曾經或仍處於衰退之中。雖然部分地區已有所改善，但無法確定復甦能否持續。中國經濟亦面臨挑戰。為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許多經濟刺激計劃及其他措施。然而，若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或惡化，則無法保證這些措施會成功扭轉經濟低迷之勢。

由於政府推行強制併網及強制購電方針的優惠政策，我們的業務並未受到經濟衰退的直接影響，然而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商業活動減少，進而降低總體的用電需求。電力需求的意外大幅下跌或會導致當地電網公司對發電公司實施臨時電力輸出限制，以防止電網

風險因素

超負荷。一般情況下，當地電網公司往往因遵守有利於可再生能源發電廠（例如風電場）的強制購電方針而對不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實施該等限制。但是，若電力需求大幅下降，在非間歇性能源發電須佔電網調度總電力的一定比例方能維持電網安全及穩定的情況下，當地電網公司亦會對風力發電商實施類似的限制。電力需求的降低亦或會影響電網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最終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供應商還可能面臨各種困境，並可能無法及時或按以往的相同條款為我們提供設備。

此外，我們的業務擴展需要龐大的資金。中國經濟的放緩或全球金融市場中任何劇烈金融動盪的復發可對提供予我們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經濟疲弱可能打擊投資者的信心，而他們的信心正是信貸市場的基礎。此外，最近影響金融市場和銀行體系的金融風暴可能嚴重限制我們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令我們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融資。儘管我們無法確定近期的全球金融與經濟危機以及中國經濟的放緩將在短期和長期對我們業務造成多大程度的衝擊，但全球經濟持續下滑及中國經濟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確定適宜位置和及時開發新的風電項目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做到這點，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擴展和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確定適宜位置和於該等位置開發新風電項目的能力。就確定場地是否適宜風電開發而言，不僅要具備優質風能資源，還要在各個方面適合風電項目的建造。決定場地是否適宜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其地理條件、臨近傳輸網絡和相關設施的可利用性。我們需要通過及時識別相關有限位置與其他風電開發商競爭，並通過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及開發協議，獲得我們於該等位置開發風電項目的權利。

與地方政府簽訂的某些投資及開發協議規定，若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期間內開始測風、建造或發電，地方政府將有權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由於風電項目的建造和開發涉及諸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獲得必要政府批准和項目融資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在約定的時期內開始測風、建造或發電，且可能因此喪失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並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用於劃分我們項目和相關假設類別的標準由內部制定，且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分類不具備可比性。

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基於開發階段將我們項目分為三類：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和儲備以作未來開發之用的儲備項目。我們根據開發程度將我們的風電儲備項目進一步劃分為三類：後期項目、中期項目和初期項目。請參閱「業務—儲備項目」。

我們用於劃分我們項目和相關假設類別的標準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內部制定而得，且尚

風 險 因 素

未經任何第三方核實。就上述分類而言，中國風電行業尚未有統一或普遍接受的標準或方法。因此，我們的分類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分類不具備可比性。

周圍物體或會對我們風電項目的性能產生不利的影響。

我們風電項目的性能取決於所處場地的適宜氣候條件。即使我們成功地確定適宜的場地，並獲得開發風電項目的權利，相關場地的氣候條件仍可能受到第三方隨後於周圍開發的項目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風電場周圍的樓宇或其他大型構築物等物體可能擾亂風流，並導致特定場地的風能資源減少。我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投資及開發協議通常規定，我們於特定場地擁有獨家或優先開發風電場的權利。然而，該等協議並不阻礙地方政府向第三方授予附近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一經開發，可能對我們擬開發風電場場地的氣候條件造成負面影響。我們風機的性能或會受到周圍物體開發的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管理我們的增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出現高速增長，我們風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2.3兆瓦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我們預期於2011年年底將控股裝機容量增至約5,100兆瓦。我們亦計劃開發其他可再生能源，以拓展我們的發電能力並拓寬收入來源。然而，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執行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開發及擴張運營中項目的產品組合、管理現有及日後資產、充分控制各項開支及在有利條款下獲得足夠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及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亦受許多控制範圍外的風險影響。

我們正積極開發太陽能業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地方政府訂立投資與開發協議，以開發預計容量為1,74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與此同時，我們已獲中國政府授予總容量為50.4兆瓦的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此外，我們亦正開發海上風電項目，並已開始商業運營位於山東省的一個項目。然而，大規模開發太陽能項目及海上風電項目須取決於經濟可行性的確立，而經濟可行性則取決於中國政府頒佈及制定該等項目的價格機制。倘經濟可行性不能確立，我們在該等地區的拓展可能無法成功，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優惠稅項待遇中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1月1日之前，中國的企業通常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應稅收入的33%）繳納所得稅。但我們許多子公司因在西部地區從事國家鼓勵的行業、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或位於指定沿海開放地區而適用各種優惠所得稅稅率。

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該法規定外商投資和國內企業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

風 險 因 素

享受低於2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可適用一個五年的過渡期，以逐步遞增到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因此，我們若干享受25%以下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子公司現適用過渡稅率，並將於2012年年底前最終過渡到25%的法定稅率。上述稅率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2008年1月1日當天或此後獲得政府批准的若干風電項目自產生營業收入的首年起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屬於計劃經營年限不少於10年的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自其各自在抵扣累計稅收虧損後(如有)的第一個獲利年度起，有權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

此外，根據《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風電項目享有相等於風電業務應付增值稅50%的退稅。往績期間，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收到增值稅退稅及返款，分別為人民幣1,930萬元、人民幣3,690萬元及人民幣4,250萬元。如中國政府中止任何前述優惠稅項待遇或豁免，我們應繳納的稅項將增加，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與穩定規定。

根據法律法規規定，位於中國的風力發電商須與電網公司合作，以確保電網的安全及穩定性。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如電網公司要求，我們可能需於我們的風電場付出重大成本用於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如低電壓穿越裝置)。安裝額外設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風電場正常經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淨售電量產生負面影響。倘中國政府採納更嚴格的電網安全及穩定性標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電場的收購涉及風險。

我們可能收購處於各種開發階段的風電場，完成其開發並將其投入經營。風電場或風能資產的收購可能涉及風險。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相關風電場的開發並按計劃開始商業運營。我們也可能產生意料之外的成本和開支，或面臨收購相關的意料之外的負債。將已收購風電場或風能資產整合至我們的業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且可能以失敗告終。此外，若風電場或風能資產處於我們經驗有限的新興市場，我們將面臨進入新興市場相關的諸多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按照收購時的預計實現財務收益。潛在收購的任何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土地和建築相關的所有權瑕疵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月28日，對於我們使用或佔用的約38.7%的土地和27.0%建築，我們並未持有所有權證。因此，我們使用該等土地或建築的權利可能受到第三方的挑戰，而如果任何

風 險 因 素

相關挑戰成功，我們必須騰出土地或建築。若我們喪失使用這些土地的權利，我們或須遷移且可能無法按計劃擴大我們的風電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當前正在申請這些土地和建築的所有權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全部所有權認證，或根本無法獲得其所有權證。更多詳情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關鍵員工的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和挽留我們所需的人員。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關鍵員工的堅持不懈的努力和服務。由於風電行業在中國相對而言是一個新興行業，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缺乏。如果我們失去一個或多個管理團隊成員或關鍵員工，我們及時物色其接替者可能存在困難或無法成行，而這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需要招聘和挽留技藝精湛、全心全意的員工從事我們的經營和業務拓展。我們可能無法在招聘及挽留所需員工方面成功與其他風力發電公司競爭。培訓以前毫無相關經驗的新員工耗時長久且需要大量資源。如我們無法招聘並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我們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創新的步伐。

風電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中，且技術創新不斷湧現。我們的不斷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的跟上技術變化的步伐。例如，技術創新可能會改善風機的性能並增大可用性。倘若我們無法更新我們的設備及技術以趕上技術變化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技術創新可能需要在研發及設備升級方面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如果我們於技術創新方面的努力未獲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前景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特別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已同意向華能集團宣派總額達人民幣3.162億元的特別分派，該等分派根據2010年1月1日（緊隨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進行資產估值的日期後）至2010年8月5日（我們成立的日期）的天數按比例分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淨利潤（「特別分派」）。我們預期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向華能集團支付該等特別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特別分派」一節。

特別分派並非根據「財務信息 — 股息政策」一節所述我們的股息政策確定。H股投資者將不會參與特別分派。特別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如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規避所有潛在風險及可能遭受經濟損失。

我們業務將承擔風電項目建設和經營固有的風險，如製造缺陷、風機故障或表現不合標準、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勞工爭議、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和工業事故。發生重大操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可能對風電項目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按中國風電行業標準的保障範圍購買保險，我們認為其金額應符合其他中國風力發電商的慣例。但是，我們的保險範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未有充分保障。具體而言，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的風電場未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而納入建築工程一切險或安裝工程一切險以覆蓋就我們財產或有關我們業務經營意外事件引致的身體傷害或財產或環境損害提出申索的保險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故日後不會發生。重大未投保損失或顯著超出我們保單限制的損失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及人為災害會使我們的資產受損及業務中斷，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或其他損失。

我們的資產(其中包括風機、變壓器、互連設施、樓房、車輛及其他設備)可能會因火災、地震、洪災、恐怖行為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而受損。上述自然或人為災害亦會造成我們業務的嚴重中斷。我們尋求預防措施以防止出現上述災害，並購買商業適用等級的保險，但若出現任何重大損害，我們可能將會招致當前保單下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失及損害。請參閱「一如我們的業務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規避所有潛在風險及可能遭受經濟損失」。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於上述自然或人為災害對第三方造成損害，我們還可能須承擔民事責任或罰款。該等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賠償，而我們的保單可能未能全部承保，因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場的開發及經營受限於各類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

我們風電場的開發及經營受限於各類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上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核流程、實施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項目及程序以控制有關選址、設計、建造和經營風電項目的風險。例如，開始建設風電項目之前，我們需擬備並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至相關環境保護部門以獲批准。建設完成之後，風電項目亦需在商業運營之前進行若干檢驗以確保其符合環保要求。

如我們未遵循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罰款，或甚至可能被要求中止相關項目的經營。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採取更嚴厲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任何上

風 險 因 素

述更改可導致合規費用大幅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資產和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通常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受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經濟整體的持續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絕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和資源配置。儘管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相關措施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所有的生產性資產並在工商企業內部建立改良的公司治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有。此外，在通過實施行業政策規管行業發展方面，中國政府持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也通過資源配置、控制支付外幣計價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和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發展施加重要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在地理位置上以及各經濟區域間增長還是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若干上述措施惠及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包括增加利率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上述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進而降低電力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目前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及我們通過其進行業務活動的所有子公司都是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20世紀70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監管制度)大部分相對較新且很可能不斷修訂，詮釋不同，且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執行。此外，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案例數目有限，雖可引用作參考但因對以後的個案並無約束力，因此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及對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法學體系可能會影響可得的法定賠償和保障，並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中國電力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領域)為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多方面(如發電量、併網以及上網電價的確定)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鑒於中國法律制度及

風 險 因 素

中國電力行業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乃根據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進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允許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停止升值，匯率幅度狹窄。2010年6月起，中國政府再次允許人民幣兌美元緩慢升值。目前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各自政策於日後可能對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造成的影響。

中國政府仍然承受著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政府大幅度開放其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在某種程度上，我們需要將此次全球發售的所獲得的美元或港元進行兌換，以支付我們的銀行貸款及經營費用，而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兌換後獲得的人民幣總額造成不利的影響。

閣下或會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執行裁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他們的資產亦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在中國境外任何地方向我們或有關董事、監事、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未必可行。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在中國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裁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我們的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之間，因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和有關法規而產生涉及本公司事務的大部分爭議，須通過仲裁方式解決。根據現行中國和香港就雙邊執行仲裁裁決達成的安排，由《仲裁條例》所認可且能勝任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署了《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選擇法院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作出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最終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裁決。儘管此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作出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仍然無法確定。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或未能在市場活躍交易，而其交易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將發展成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如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發展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流通量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H股的首次發售價將通過我們與包銷商基於數項因素的協商確定，但我們無法保證，此次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不會跌破首次發售價。因此，我們證券的投資者可能面臨其H股價值的較大貶值。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導致投資者遭受巨大損失。

由於存在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各種因素，因此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較大波動。這可能由於大市和行業因素(如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而導致。眾多中國公司的證券已在聯交所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曾出現較大的波動，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下跌。該等中國公司的證券在發售後的交易表現或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普遍態度，並因此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自身經營的特定因素而出現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的公佈；自身或競爭對手的新發展及擴張的公佈；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評估的變更；主要人員的入職或離職；我們未償付股本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其他股本證券的銷售或可能的銷售；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以及影響我們業務的政府政策的變更。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將交易的H股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因素日後不會出現。

我們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的大量出售或可供出售量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億元，分為5,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將有5,551,430,000股內資股、248,570,000股將以內資股轉換並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及2,485,71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此外，內資股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在未來的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股權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了解我們H股日後出售相關限制的詳細討論。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可能被大量出售，且我們無法預測該等H股的出售，或該等證券的日後可供出售將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何等影響(如有)。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將因成為一家上市公司而產生更多的費用。

此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成為一家上市公司並預期將產生之前未曾有過的巨額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隨後執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實施各種規定。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規例將增加我們法律及金融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為耗時耗費。此外，我們還將產生我們上市公司報告規定相關的額外費用。同時，這使得我們更加難以聘用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行政人員的優秀人才。目前，我們正評估和監控該等規則及規例的發展動向，且我們無法確切地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及引致該等成本的時間。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就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我們已合理謹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並無經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亦無經過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的獨立核實。特別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因此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概不會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同。我們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貫徹一致。閣下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市面上部分報章及媒體對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或載有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事件或信息，包括部分經營和財務信息及預測、估值及其他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信息，且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陳述在一定程度上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而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信息。

H股每股發售價高於有形資產淨值，故H股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每股攤薄1.36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28港元），或每股攤薄1.56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98港元）。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購買者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